

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文件

菏院党字〔2020〕19号

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关于 加强二级学院（分校）组织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

各基层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，校党政各部门、群众团体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，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发展党员质量和党员教育、管理工作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，为加强党员队

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。建立一支讲政治、敢担当，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、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组织员队伍，有利于全面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，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，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，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，有利于及时准确地了解党员思想状况，协助党组织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与管理，充分发挥组织育人重要作用。对于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提高我校党建工作水平和党员发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配备与选任

（一）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》（鲁组字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每个二级学院（分校）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组织员1-2名。

（二）组织员队伍建设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学校党委统筹做好组织员的选配。

（三）组织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组织员选任除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外，还需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：

1. 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，党性观念强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熟悉党务工作，能积极落实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。

2. 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力和执行力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文字功底较好。

3. 具有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，掌握党的基本理论，熟悉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业务知识，服务意识强。

4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心人才培养事业，熟悉人

才成长规律，工作严谨认真，勤奋敬业。

5. 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廉洁奉公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1.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，协助制定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计划。

2. 指导党支部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，奠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。

3. 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考察，严格审核发展党员材料，落实入党谈心谈话制度，认真做好与发展对象谈话工作。

4.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

5. 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先进经验。

（二）协助做好党员教育工作，重点是做好教师党员的教育工作。深入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思想状况，有的放矢地抓好师生党员教育工作，调查研究新时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协助做好党员管理工作。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探索党员管理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方法，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工作和健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，定期督促指导下属各党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等活动。

（四）完成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(一) 组织员在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其日常工作和管理，由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负责，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业务指导。

(二) 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要关心支持组织员的工作，为组织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。

(三) 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涉及基层组织建设的相关问题要主动与组织员沟通，注意听取其意见，充分调动组织员工作积极性。

(四) 组织员定期不定期向二级学院（分校）党委汇报工作，对重大事项可向学校党委或组织部汇报。

(五)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定期对组织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确保组织员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(六) 组织员的考核工作按照同级别干部进行，由组织人事等部门负责。对党性强、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本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菏院字〔2011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29日

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